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148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86124\_11214866100\_1\_4486124\_112148661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3-4-4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傳統表藝)-屏東在地藝術-布袋戲教學到校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2年4月13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1635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
  - (一)公正國中之教師。
  -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
  - (三)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不限公正國中)。
- 三、研習日期：112年5月26日(五)8時至10時。
- 四、出席教師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六、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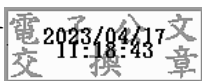


號)。

七、旨揭活動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